

云南省商务厅文件

云商商贸〔2024〕7号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第八批云南老字号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商务局：

根据《“云南老字号”评定规范》要求，为推动云南省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做好我省老字号保护与促进工作，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就第八批“云南老字号”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未获得“云南老字号”称号企业及商号、商标的品牌持有人。

二、申报条件

- (一) 拥有商号、商标的专用权；
- (二) 商号、商标创立至今 50 年或以上；
- (三) 商号、商标具有鲜明的云南地域文化特征；
- (四) 传承特有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五) 具有良好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 (六) 在云南省地域范围内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向属地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州市商务局初审合格后，报“云南老字号”评定专家委员会评审。

四、申报时间

各州市商务局请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初审，将“云南老字号”申报书、汇总表及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报云南省商务厅。

五、评定依据

《“云南老字号”评定规范》。

六、工作要求

- (一) 请各州市商务局广泛宣传，挖掘、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商号、商标的品牌持有人申报，要认真对照《“云南老字号”评定规范》，客观、公正地组织“云南老字号”初审及相关管理

工作。

(二) 申报书材料的装订顺序, 请严格按照附件要求的顺序编排装订。

(三) 注意工作申报时限,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省商务厅商贸处 郑亚婷

电话: 0871-63135107 邮箱: ynssmc@163.com

附件: 1. “云南老字号” 申报书

2. 州市拟推荐申报 “云南老字号” 企业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老字号”申报书

申报企业：_____（盖章）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云南老字号”申报表.....	1
二、品牌及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X
三、相关申报材料.....	X
四、真实性承诺书.....	X

一、“云南老字号”申报表

（请先仔细阅读表后所附“填表说明”，再按照要求逐项填写）

（一）品牌基本情况					
品牌名称			创立时间	年 月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企业网站					
法定代表人		手机		传真	
联系人姓名		部门及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企业性质	按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第一项规定，选择一项市场主体分类填写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 97 项“大类”中选一项填写				
已获老字号称号	是 否	认定机构		认定时间	
（三）注册商标情况					
代表性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	驰名商标
商标信息 1					是 否
商标信息 2					是 否
商标信息 3					是 否

(四) 资本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所占比例		股东名称	所占比例
	1		%	4		%
	2		%	5		%
	3		%	6		%
国内资本占比	%	外商投资占比	%	无形资产价值		万元
是否上市	是 否	上市地点		总市值		万元
(五) 经营情况						
连锁经营	是 否	店铺数目: 家, 其中直营店 家, 加盟店 家。 (截止 2023 年底, 无加盟情况则仅填写直营店数量)				
线上渠道	自建	网站 APP 小程序 其他				
	平台	阿里 美团 京东 抖音 其他				
经营情况	营业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2021 年	线上:	合	线上:	合计:	线上:	合计:
	线下:	计:	线下:		线下:	
2022 年	线上:	合	线上:	合计:	线上:	合计:
	线下:	计:	线下:		线下:	
2023 年	线上:	合	线上:	合计:	线上:	合计:
	线下:	计:	线下:		线下:	
(六) 管理情况						
人力资源	总计: 人。其中, 管理层: 人, 占 %, 普通员工: 人, 占 %。					
	学历: 本科及以上学历: 人, 占 %, 高中及以上学历: 人, 占 %。					
	职称: 高级职称: 人, 占 %, 中级职称: 人, 占 %。					
(七) 历史传承情况						
创始人		籍贯		民族		主要传承关系 家族 师徒 其他
传承人		籍贯		民族		
创始店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营 业 面 积: m ²
现总店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营 业 面 积: m ²

是否列入 非物质文 化遗产 名录	是 否	层级：国家、省、 市、县	是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是 否
是否文物 保护单位	是 否	层级：国家、省、 市、县	所属权		自有 租赁
是否有可 移动文物	是 否	可移动 文物	个	是否建立专门的博物 馆或展示场所	是 否
(八)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专利情况	名称		专业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期限		十年 十五年 二十年
	名称		专业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期限		十年 十五年 二十年
	名称		专业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期限		十年 十五年 二十年
境外知识 产权保护	商标				
	专利				
	其他				
法律纠纷情况		有（详情请在申报资料中提供） 否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品牌基本情况

(一) 品牌名称指申报企业历史上长期使用并传承至今，能够代表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经营理念、商业道德、社会声誉等整体形象，受到市场和消费者广泛认可，并明显区别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文字符号。品牌名称应当至少与申报企业的字号、代表性注册商标二者之一相一致。

(二) 创立时间为申报企业出现类似企业的组织形式（如作坊、店铺等），并使用前述品牌名称对外开展经营、宣传等活动（如成立企业、注册商标，在门头、店招、牌匾等位置使用该品牌名称等）的时间，且须在申报材料中通过时间轴、大事记等图表形式列明品牌传承脉络并提供相关材料。

1. 某一品牌在发展过程中分拆形成的多个不同品牌，或延伸产生的若干副品牌、子品牌，应视作独立品牌并重新计算创立时间，原则上不得以原品牌创立时间计算。

2. 某一品牌在发展过程中名称发生变化，但传承关系明确、无争议且运营主体、主营业务、生产技艺有序接续，可使用变化后的品牌名称申报“云南老字号”，并按照原品牌计算创立时间。

3. 品牌衰退、消亡一定时间后重新恢复运营且品牌所有权无争议的，可按照原品牌计算创立时间，并确保品牌权属的延续性、一致性、唯一性。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三)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根据企业营业执照填写，与提供的其他材料、印章保持一致。

(四) 通讯地址应填写能够收取信件、快递的有效地址，可与申报企业住所一致。

(五) 企业性质：按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下载）第一条所规定的市场主体分类填写，并填写具体细分类别。如：申报企业属于“100 内资企业_110 有限责任公司_111 国有独资公司”，则应填写“111 国有独资公司”。申报企业属于“300 外商投资企业_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则应填写“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 主营业务：指企业历史上长期从事、具有明确传承脉络、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业务，不等同于但不

得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须在申报材料中通过时间轴、大事记等图表形式列明主营业务传承脉络并提供相关材料。

(七)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下载)，从 97 项“大类”中选一项填写。如：“01 农业”、“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

(八) 已获老字号称号：限由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地级以上老字号称号，且须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材料。同时获得不同层级部门或单位认定的，填写所获最高层级部门或单位认定名称。

三、注册商标情况

(九) 代表性注册商标：企业历史长期使用并传承至今，受到市场和消费者广泛认可，与品牌名称相对应的商标名称。

(十) 商标信息：与代表性注册商标相一致的相关商标证书信息，包括商标名称、商标注册号、国际分类、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等，应与商标注册证上信息完全一致。拥有多个的商标证书的，仅填写与主营业务相一致或紧密相关的商标证书信息，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材料。仅拥有商标使用权的，须同时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1. 申报企业填写的若干商标信息中，应有至少 1 项商标信息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与主营业务相一致。其他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商标信息，须在申报材料中详细说明相关性，并需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议后决定是否认可。

2. 涉及驰名商标的，须逐一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内容应包括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时间和方式（行政认定或司法判定）以及相关材料，其中行政认定须说明认定单位，司法判定须说明案件概况。

3. 商标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加行。

四、资本情况

(十一) 主要股东情况按股权占比由大到小依次填写至多 6 个主要股东名称及占比。

(十二) 国内资本占比包括国内自然人股东出资和国内资本占主导的法人股东出资，外商投资占比包括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比例，国内资本占比与外商投资占比合计应为 100%。

(十三) 无形资产价值须经有关部门评估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材料，若无则不填写。

(十四)根据实际填写截止申报日的上市情况,上市地点应完整填写交易所名称,如“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

(十五)总市值指上市公司截至填写本申报表时的股票总市值。

五、经营情况

(十六)须提供2021-2023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且申报材料中相关数据须与所附材料一致。无相应数据的填“0”。

(十七)线上渠道应据实勾选自建、平台渠道情况,如尚未建立该渠道则不必勾选。勾选自建、平台后,应分别勾选其包含的网站、APP、小程序以及阿里、美团、京东、抖音、其他等选项(可多选)。

(十八)财务非独立核算的,应提供公司内部管理数据,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上级公司财务状况,行业组织、审计机构等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材料等。

六、管理情况

(十九)人力资源填写直接参与经营、管理、运作的员工人数,包括正式员工和临时员工。

七、历史传承情况

(二十)创始人指历史上首先发起并运营管理该品牌的个人。

(二十一)传承人指申报企业负责人或其他拥有该品牌传承权属并负责运营管理的个人。

(二十二)主要传承关系应据实勾选家族、师徒或其他传承方式,同时在申报材料中以谱系图等形式列明自创始人起延续至当今传承人期间清晰的历代沿革和传承脉络,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十三)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指申报企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如勾选“是”,则须同时勾选被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层级(可多选)。

(二十四)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指申报企业为国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命名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二十五)文物保护单位指申报企业门店、厂址等场所被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如勾选“是”,则须同时勾选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层级(可多选),以及自选、租赁情况。

(二十六)有可移动文物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申报企业收藏的可移动文物。如勾选“是”，则须同时填写可移动文物数量。

(二十七)专门的博物馆或展示场所指专用于展示该品牌、申报企业或所属行业历史沿革、传承故事、文化内涵的固定空间或区域。如勾选“是”，则须在申报材料中提供实地照片等相关材料。

八、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二十八)填写国内专利情况和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报等情况，以及相关法律纠纷情况。所有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均须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可根据实际情况加行。

九、其他

(二十九)非申报企业自行制作的材料，通过复印件、影印件、照片、网络截图等形式提供即可。

(三十)申报表应由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品牌及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地介绍品牌及企业发展历史,传承脉络,发展情况等,重点突出企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守正创新发展亮点,材料不超过 2000 字。附相关图片时,请以图说方式说明。

三、相关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申报企业结合自身情况提供，主要包括《“云南老字号”申报表》中涉及的相关材料，能够印证符合《“云南老字号”评定规范》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申报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为便于专家评审时检索，申报企业须自《“云南老字号”申报表》首页起，在页脚居中位置使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连续、完整标注页码（其间不中断、不重新编码）直至本申报书最末页。同时，按照以下“相关申报材料装订顺序”（装订时置于品牌及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后、相关申报材料前）逐项标记清楚相应材料页码位置，其中用于印证多个不同要求的申报材料只需提供一份，标记清晰相应位置即可。

相关申报材料装订顺序	页码位置
创立时间	
牌匾等老字号重要信物	
老字号文化传播和影响	
老字号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云南地方特色和文化	
产品、技艺或服务的传承情况	
营业地址的延续	
经营场所面貌保留和风格的沿袭	
列入文物保护情况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	
老字号文化建设	
老字号文化宣传和展示	
商标、品牌荣誉与保护	
发明创造	
历史见证档案管理	
扩张经营	
现代化管理和诚信类荣誉	
其它材料	

四、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云南老字号”评定规范》及有关工作要求，
(企业名称) _____, 郑重
承诺，此次申报“云南老字号”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均属
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8 日印发
